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 该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321889；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